

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8 日，建设单位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主要从事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 1261 号。

2018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通过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盐环建【2018】99 号）。项目采用 PP、PC、ABS、冷轧板等为原料，经注塑、冲压、成型、装配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行车等国产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3 月 05 日-2024 年 03 月 04 日。企业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4712598151R001Y。2023 年 4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4 月 27 日~28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实际建成部分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

变动情况为：环评审批注塑机 8 台，实际为 10 台；由于产品规格不一致，模具更换时间会增加，因此企业多配备 2 台注塑机用于生产特殊规格的产品，但产品产能不增加；同时，根据检测数据结果得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本项目在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注塑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废次品、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火花油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西侧设有 1 个约 4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厂区东南侧设置了 1 间约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

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72.7%-77.9% 之间。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1275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128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总排放量为 0.022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1352t/a，氨氮≤0.0135t/a，挥发性有机物≤0.1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收集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08日

丁海云  张连权

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王伟强	浙江名流科技有限公司	王伟强	13336095121	512228191210133700
专家	丁伟江	浙江工业大学	丁伟江	13918096197	5310102196504110335
专家	屠桂山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屠桂山	13586391832	330402196705210911
专家	张连波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张连波	137368891529	571023198205266411
环评单位	陈才华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陈才华	13732583096	322681198503067218
监测单位	金海华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金海华	1890683205	330424199201200034

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国良

项目负责人：王存兰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12

地址：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 1261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措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2
4.1.5 辐射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5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	1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评主要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验收标准	18
6.2 废气验收标准	18
6.3 噪声验收标准	19
6.4 固体废物	19
6.5 环境质量	19
6.6 总量控制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水	21

7.2 废气	21
7.2.1 有组织废气	21
7.2.2 无组织废气	21
7.3 噪声	21
7.4 固体废物	22
7.5 辐射	22
7.6 环境质量	22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分析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7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3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1 废水	32
10.1.2 废气	32
10.1.3 噪声	32
10.1.4 固废	33
10.1.5 辐射	33
10.1.6 总量分析	3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0.3 总结论	33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4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4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35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6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主要从事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 1261 号。目前，本项目劳动定员 105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h 工作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1)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于 2001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海盐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通过了原海盐县环保局审批，此项目已淘汰。此后，企业于 2003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通过了原海盐县环保局审批，此项目已于 2016 年淘汰。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实施情况
1	海盐县建设项目	浴霸 10 万台	/	2001 年 8 月 16 日	/	/	已淘汰
2	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浴霸 38 万台/年、汽车附件 120 万台/年	(2003)130 号	2003 年 7 月 14 日	/	/	已淘汰

(2)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880 万元，厂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 1261 号，租用嘉兴吉斯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及厂房，厂区总用地面积约 21888 平方米，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20213.84 平方米。本项目采用 PP、PC、ABS、冷轧板等为原料，经注塑、冲压、成型、装配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行车等国产设备，建设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017-330424-38-03-051882-000）。

2018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通过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盐环建【2018】99 号）。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 年 03 月 05 日-2024 年 03 月 04 日。2023 年 4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4 月 27 日~28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4712598151R001Y。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地址	海盐县百步工业区百步大道 1261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18 年 04 月 25 日、 盐环建【2018】99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投资概算（万元）	28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比例 1.39%
实际投资（万元）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比例 0.50%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8、《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14、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2.15、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环建【2018】99 号）；

2.16、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YGJC(HJ)-230606）。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工业区百步大道 1261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面为长安花苑，距离本项目注塑车间最近约为 165m，再往东为王石线，隔路为得胜花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为 330m；南面为河流，隔河为农田，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西面为百步大道，隔路为玖鸿印刷园区；北面为嘉兴望族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德尔福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往北为长安花苑和横港村村民。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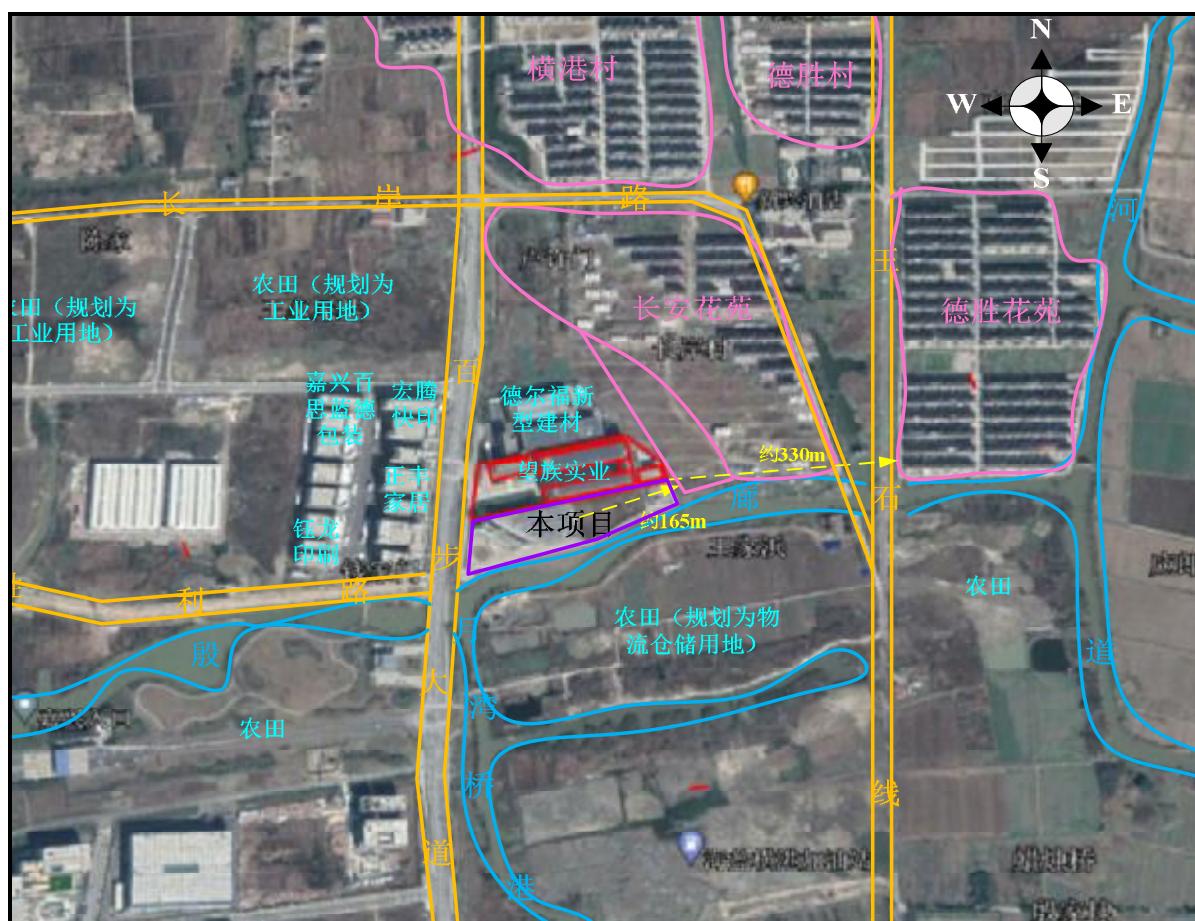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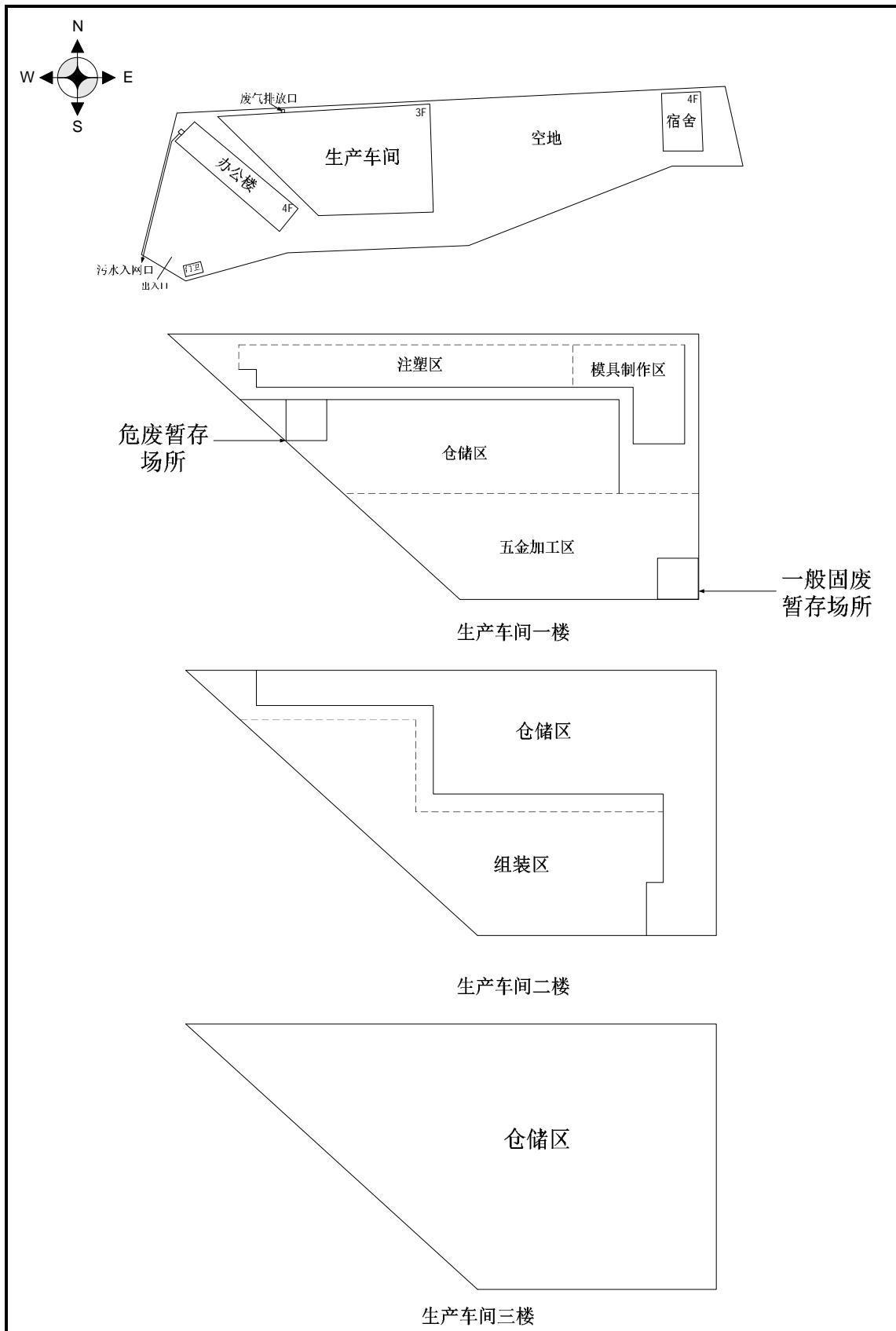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百步工业区 百步大道 1261 号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105 人	集成吊顶 用配套取暖器及换 气扇	400 万只/年	400 万只/年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台	8	10
2	全自动流水线	条	1	1
3	机械手	个	8	10
4	油温机	台	2	2
5	冲床	台	20	20
6	油压机	台	4	4
7	天花板机	台	2	2
8	剪板机	台	1	1
9	火花机	台	1	1
10	普通铣床	台	2	2
11	摇臂钻	台	1	1
12	行车	台	2	2
13	自动流水线	条	4	4
14	打包机	台	3	3
15	台式剥线机	台	2	2
16	台式端子机	台	3	3
17	自动端子机	台	1	1
18	磨床	台	1	1
19	粉碎机	台	1	0
20	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1

注：本项目粉碎机不再投入生产；由于产品规格不一致，模具更换时间会增加，因此企业多配备 2 台注塑机用于生产特殊规格的产品，机械手配套注塑机工作，但产品产能不增加。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折合年实际消耗量
1	PP (聚丙烯粒子)	吨/年	640	640
2	PC (聚碳酸酯)	吨/年	120	120
3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粒子)	吨/年	40	40
4	冷轧板	吨/年	280	280
5	镀锌板	吨/年	100	100
6	铝板	吨/年	120	120
7	模具钢	吨/年	3	3
8	火花油	吨/年	0.5	0.5
9	水	吨/年	3480	3200
10	电	万度/年	60	5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百步镇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320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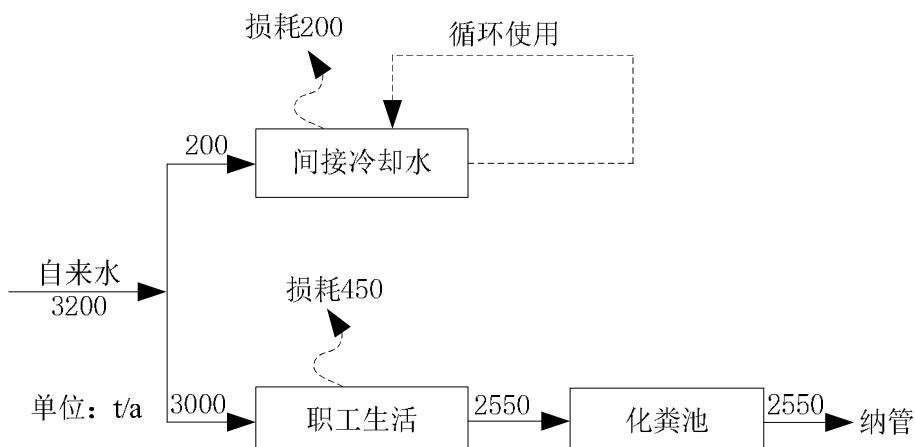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的生产加工，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实际粉碎工艺不实施，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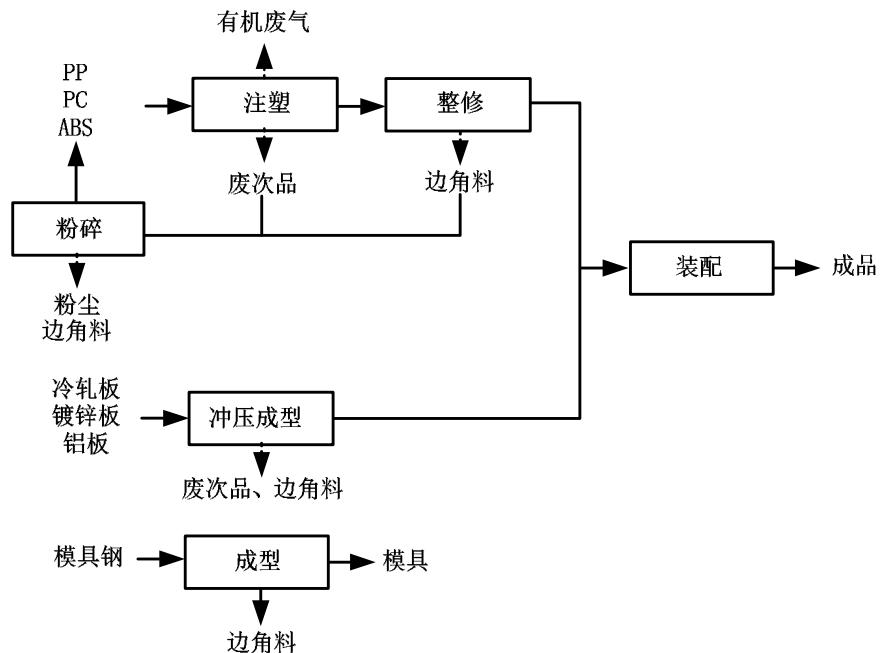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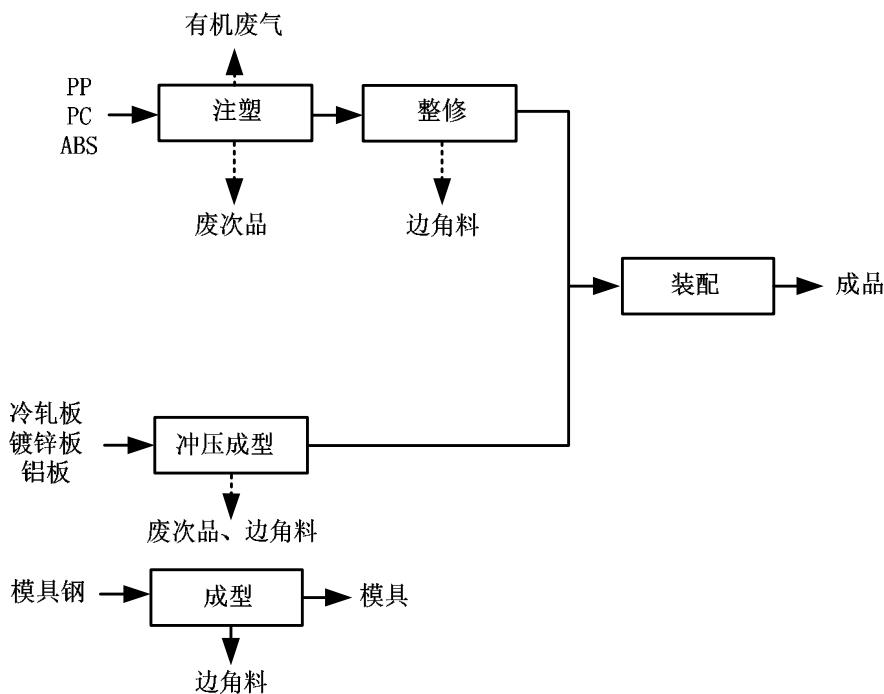


图 3-5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产品为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粒子、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粒子，经注塑机加工成型后，由人工将产品表面不平整的地方使用刀具进行整修。冷轧板、镀锌板、铝板经冲压成型后与注塑半成品装配为成品。注塑机为全自动加工，由料斗自动吸料，原料在模具内受热挤压成型，注塑温度在 180℃

左右，采用电加热；注塑机模具采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模具钢经普通铣床、摇臂钻打孔成需要的形状，然后委外数控加工（CNC），然后送回经火花机电火花后，组装成模具。此模具用于配套本项目生产。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4。

表 3-4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序号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1	注塑	有机废气、废次品、间接冷却水
2	整修、成型	边角料
3	冲压成型	废次品、边角料
4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6	各类设备	噪声
7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环评审批注塑机 8 台，实际为 10 台；由于产品规格不一致，模具更换时间会增加，因此企业多配备 2 台注塑机用于生产特殊规格的产品，机械手配套注塑机工作，但产品产能不增加；同时，根据检测结果得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废气。

(1)注塑过程

本项目使用聚丙烯粒子、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粒子为原材料。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聚合物，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能在 100℃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150℃也不变形；熔融温度在 164-167℃，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聚碳酸酯是一种无毒、无臭的聚合物，热变形温度在 135℃左右，成型温度在 230℃-320℃。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大部分是无毒的，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本项目注塑温度在 180℃左右，故聚丙烯粒子、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粒子在注塑过程中不发生热分解，仅有少量游离单体（烃类）由于受到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释放，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机加工过程为密闭系统，仅在出料时打开；本项目在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注塑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2)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冲床、普通铣床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火花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次品、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火花油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折合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废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3	1.2	外卖综合利用	/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39.2	22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5	0.4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8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火花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9	14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厂区西侧设有 1 个约 4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 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 目前, 本项目运行时间较短, 危废尚未产生, 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 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 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 厂区东南侧设置了 1 间约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次品、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 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3 和图 4-4。



图 4-3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4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0%，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依托原有化粪池、隔油池、管道等	/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管道、车间通风设施	10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2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小计	/	1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 126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的生产，符合海盐县百步镇土地利用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基本达到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盐环建【2018】99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海盐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申请书》及《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建设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 1261 号，总投资 2880 万元，租用嘉兴吉斯通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20214 平方米，以 PP、PC、ABS、冷轧板等为原料，购置注塑机、行车等国产设备，采用注塑、冲压、成型、装配等技术或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的生产能力。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意见，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工作，着重落实以下措施：

1、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提高工艺装备水平，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参照《台州市塑料

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实行。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管网。

3、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在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废气收集治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的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4、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控制，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规定。

5、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禁止排放。

6、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从事聚丙烯、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制品生产加工，属于合成树脂工业。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标准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的直接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COD_{Cr}、氨氮、总氮排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动植物油
入网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	—	70	—	—
排海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	10	—	—	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	—	40	—	12 (15)	2 (4)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9 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6-2。

表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0.3	厂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4.0

本项目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 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5。

表 6-5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项目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审批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区域替代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废水量	1600	1600	1600	2703	2703	0	2703
	COD _{Cr}	0.08	0.08	0.08	0.1352	0.1352	0	0.1352
	氨氮	0.008	0.008	0.008	0.0135	0.0135	0	0.0135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	/	0.12	0.12	0.24	0.12

注: 表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8#)	pH、COD _{Cr} 、SS、NH ₃ -N、TN、动植物油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04 月 27 日、04 月 28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3 年 04 月 27 日、04 月 28 日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7#)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3 年 04 月 27 日、04 月 28 日
	生产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1#、2#、3#、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 1 次	2023 年 04 月 27 日、04 月 28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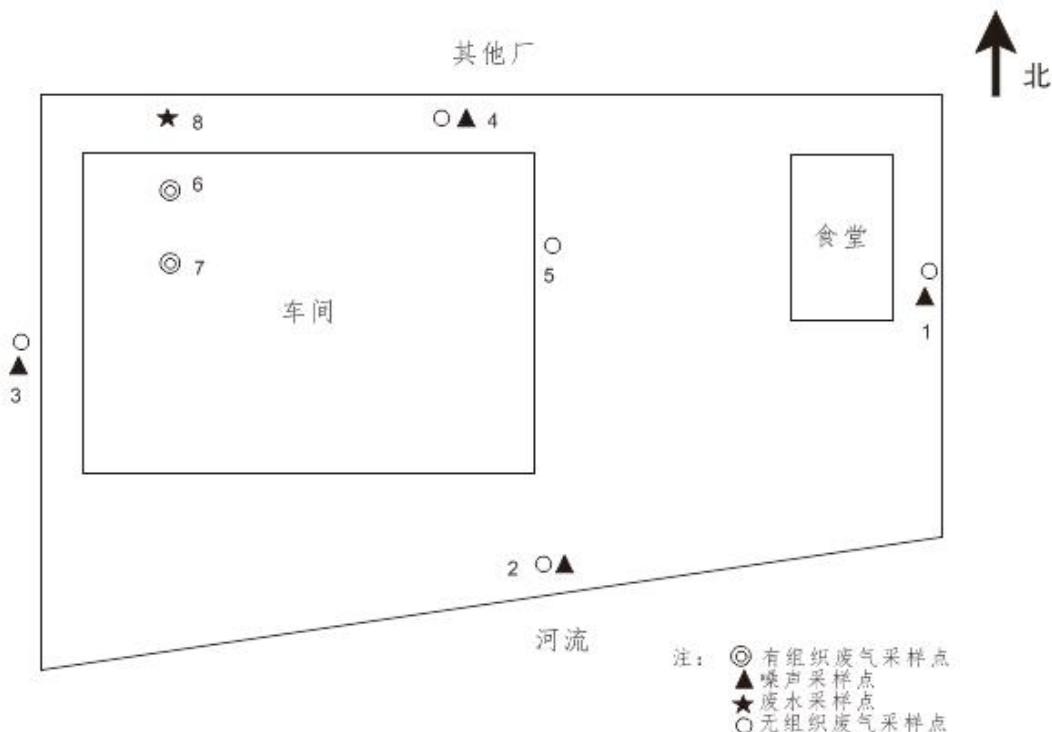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5#	○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6#、7#	◎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8#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动植物油
5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 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0.1mg)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吴俊杰	3	现场检测员	P-012	现场采样
陆江涛	1	现场检测员	P-023	现场采样
李沈扬	6	现场检测员	P-020	现场采样
魏勇超	1	现场检测员	P-022	现场采样
陈丽佳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5	样品分析
黄喆	2	实验室检测员	J-011	样品分析
盛益球	2	实验室检测员	J-010	样品分析
李春晖	4	实验室检测员	J-006	样品分析
袁露	6	质控部经理	Z-001	检测报告审核
唐建良	7	高级工程师	/	检测报告签发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

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4-27	18.4~21.8	101.52~101.86	1.40~1.91	东南	晴
2023-04-28	16.7~20.4	101.21~101.42	1.01~1.24	东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万只)	日设计产量 (万只)	日产量(万只)		生产负荷
				2023-04-27	2023-04-28	
海盐县百步工业区百步大道 1261 号	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	400	1.33	1.15	1.22	86.5%~91.7%
备注: 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4-27)				第二周期(2023-04-28)					
生活污水排放口(8#)	pH 值	7.2	7.1	7.2	7.2	7.4	7.3	7.2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0	355	358	352	362	355	352	358	500	达标
	悬浮物	220	206	214	208	214	210	224	218	400	达标
	氨氮	10.4	10.2	10.3	10.4	10.7	10.6	10.6	10.7	35	达标
	总氮	25.2	25.9	25.6	25.4	26.2	25.8	26.5	26.1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37	0.28	0.25	0.24	0.26	0.24	0.22	0.24	100	达标
注: pH 单位为无量纲, 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3-04-27）			第二周期（2023-04-28）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2.80	2.91	2.78	2.32	2.17	2.09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15	0.014	0.013	0.012	0.011	0.011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3-04-27）			第二周期（2023-04-28）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67	0.64	0.61	0.56	0.59	0.5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3.6×10 ⁻³	3.1×10 ⁻³	2.6×10 ⁻³	3.4×10 ⁻³	2.8×10 ⁻³	2.7×10 ⁻³	--	--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2023 年 04 月 27 日-04 月 28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3-04-27)				第二周期 (2023-04-28)					
厂界东侧 (1#)	非甲烷总烃	0.37	0.35	1.72	0.34	0.40	0.38	0.26	0.32	4.0	达标
厂界南侧 (2#)	非甲烷总烃	0.45	0.33	1.34	0.30	0.35	0.32	0.33	0.38	4.0	达标
厂界西侧 (3#)	非甲烷总烃	0.36	0.43	1.02	0.44	0.35	0.31	0.43	0.26	4.0	达标
厂界北侧 (4#)	非甲烷总烃	0.42	0.32	0.74	0.35	0.32	0.37	0.56	0.31	4.0	达标
生产车间外 (5#)	非甲烷总烃	0.34	0.84	0.36	0.32	0.52	0.33	0.46	0.36	6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的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3-04-27)		第二周期 (2023-04-28)					
	昼间 (10:32~ 10:48)	夜间 (22:00~ 22:12)	昼间 (08:46~ 09:59)	夜间 (22:00~ 22:11)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49.9	44.4	57.2	46.6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2#)	48.7	46.4	50.0	47.8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3#)	54.3	48.0	55.4	51.1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4#)	54.4	47.9	56.5	50.6	65	5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其中间接冷却水补充量约 200t/a, 循环使用不外排, 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3000t/a, 排污系数按 0.85 计, 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2550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排放量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算: COD_{Cr}≤50mg/L, 氨氮≤5mg/L), 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2550t/a, COD_{Cr} 排放量为 0.1275t/a, 氨氮排放量为 0.0128t/a, 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0.1352t/a, 氨氮≤0.0135t/a)。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 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 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7#)	非甲烷总烃	24	7200	3.1×10^{-3}	0.022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022

注: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由表 9-8 可知,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总排放量为 0.022t/a, 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挥发性有机物≤0.12t/a)。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28kg/t,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的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3-04-27	非甲烷总烃	0.014	3.1×10^{-3}	77.9
	2023-04-28		0.011	3.0×10^{-3}	72.7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72.7%-77.9% 之间，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28kg/t，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10.1.2.3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废次品、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火花油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总排放量为 0.1275t/a，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0128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总排放量为 0.022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1352t/a，氨氮≤0.0135t/a，挥发性有机物≤0.12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 1261 号，总投资 2880 万元，租用嘉兴吉斯通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20214 平方米，以 PP、PC、ABS、冷轧板等为原料，购置注塑机、行车等国产设备，采用注塑、冲压、成型、装配等技术或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管网。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废气收集治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的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 本项目在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控制，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规定。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	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禁止排放。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废次品、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火花油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西侧设有1个约4m 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已与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目前，本项目运行时间较短，危废尚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厂区东南侧设置了1间约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废次品、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且已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防护距离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注塑车间距离最近居民约165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百步工业区百步大道126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原有项目已淘汰，无遗留问题存在。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
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03 月 05 日-2024 年 03 月 04 日。2023 年 4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云广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编制了验
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4 月 27 日~28 日，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
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初稿，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市名流电器有
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
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
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
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4-2020）中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12-1、12-2。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生产车间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注塑车间距离最近居民约 165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并加强废气收集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424-38-03-05 1882-000	建设地点	海盐县百步工业区百步大道 126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2018】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碧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碧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712598151R001Y			
	验收单位	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3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0.5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712598151R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4 月 27 日-04 月 2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6					0.2550	0.2703	0.16	0.2550	0.2703		
	化学需氧量	0.08					0.1275	0.1352	0.08	0.1275	0.1352		
	氨氮	0.008					0.0128	0.0135	0.008	0.0128	0.013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22	0.12		0.022	0.12	0.24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355366810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秀敏
经营范 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节能评估；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9月11日至2045年09月10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365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B20幢



2020 年 09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848

名称: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帘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848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盐环建〔2018〕99号

关于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海盐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申请书》及《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建设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 1261 号，总投资 2880 万元，租用嘉兴吉斯通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20214 平方米，以 PP、PC、ABS、冷轧板等为原料，购置注塑机、行车等国产设备，采用注塑、冲压、成型、装配等技术或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的生产能力。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意见，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工作，着重落实以下措施：

1、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提高工艺装备水平，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参照《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实行。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管网。

3、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在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废气收集治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的限值要求，排放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4、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控制，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规定。

5、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禁止排放。

6、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4月25日

抄送：市环保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安监局，县统计局，百步镇政府，浙江环耀环境公司。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建设科

2018年4月25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三、入网权证

证权网入

单位名称：嘉兴吉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进

单位地址: 海盐县百步镇横港工业园区
核准污水排放量: 11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

三
級

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发证单位：发证日期：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3/3/3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712598151R001Y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126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12598151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03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3日至2028年03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 取暖器及换气扇技改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18056

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 1261 号，租用嘉兴吉斯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及厂房，厂区总用地面积约 21888 平方米，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20213.84 平方米，拟投资 2880 万元，进行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技改项目。本项目采用 PP、PC、ABS、冷轧板等为原料，经注塑、冲压、成型、装配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行车等国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仅排放生活污水 2703t/a，新增生活污水 1103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352t/a、氨氮排放量为 0.0135t/a，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为 0.0552t/a、0.0055t/a。全厂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2t/a。因此，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1352t/a、氨氮 0.0135t/a、挥发性有机物 0.12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独立生活区域，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

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1:2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的挥发性有机物0.24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嘉化集团技改挥发性有机物无偿收储,挥发性有机物储备剩余量为246.8272吨,现调剂0.24吨,以满足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附件六、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5000303

再次复印无效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8月19日至2028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9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5000303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氯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再次复印无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评价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5000303)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276-004-02、 276-001-02、275-005-02、 275-002-02、272-003-02、 271-004-02、276-005-02、 271-001-02、276-002-02、 275-006-02、275-003-02、 272-005-02、271-005-02、 271-002-02、276-003-02、 275-008-02、275-004-02、 275-001-02、272-001-02	271-003-02、276-004-02、 276-001-02、275-005-02、 275-002-02、272-003-02、 271-004-02、276-005-02、 271-001-02、276-002-02、 275-006-02、275-003-02、 272-005-02、271-005-02、 271-002-02、276-003-02、 275-008-02、275-004-02、 275-001-02、272-001-02	收集、贮存、 焚烧(D10)	900-451- 13(有机硅树 脂类废物除外)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263-011-04、263-008-04、 263-005-04、263-002-04、 263-012-04、263-009-04、 263-006-04、263-003-04、 900-003-04、263-010-04、 263-007-04、263-004-04、 263-001-04	283800	900-451- 13(有机硅树 脂类废物除外)
HW04 农药废物		201-001-05、266-002-05、 201-002-05、266-003-05、 201-003-05、900-004-05、 266-001-05		HW11 精(蒸) 油残渣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900-405-06、900-401-06、 900-407-06、900-402-06、 900-409-06、900-404-06		900-013-11、261-015-11、 261-105-11、261-119-11、 252-005-11、261-135-11、 261-012-11、261-028-11、 252-002-11、261-132-11、 261-009-11、261-025-11、 261-116-11、261-102-11、 261-129-11、451-003-11、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251-002-08、900-214-08、		
HW08				

再次复印无效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2-08、900-205-08、 900-201-08、291-001-08、 251-012-08、900-221-08、 251-006-08、900-218-08、 251-003-08、900-215-08、 072-001-08、900-209-08、 900-203-08、900-210-08、 900-199-08、900-249-08、 251-010-08、900-219-08、 251-004-08、900-216-08、 251-001-08、900-213-08、 900-204-08、900-200-08、 398-001-08、251-011-08、 900-220-08、251-005-08、 900-217-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900-007-09、 900-005-09

分
司
同
志

危险废物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900-451-13、900-014-13、 265-102-13、900-015-13 900-017-14
HW16 恶光材 料废物	806-001-16、231-002-16、 266-009-16、900-019-16、 398-001-16、266-010-16、 873-001-16、231-001-16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5-18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261-061-37、261-062-37、 261-063-37、900-033-37
HW38 有机氯 化合物 废物	261-067-38、261-064-38、 261-068-38、261-065-38、 261-069-38、261-066-38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0-39、261-071-39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1-45、261-078-45、 261-086-45、261-082-45、 261-079-45、261-084-45、 261-080-45、261-085-45
HW49 其他废 物	900-999-49、900-042-49、 772-006-49、900-046-49、 900-039-49、900-047-49、 900-041-49
HW50 废催化 剂	271-006-50、261-155-50、 275-009-50、261-183-50、 276-006-50、263-013-50、

HW12 涂料、 涂料废 物	264-008-12、900-299-12、 264-005-12、264-002-12、 900-254-12、900-251-12、 264-012-12、264-009-12、 264-006-12、900-255-12、 264-003-12、900-252-12、 264-013-12、264-010-12、 264-007-12、900-256-12、 264-004-12、900-253-12、 900-250-12、264-011-12
HW13 有机树	265-103-13、900-016-13、 265-104-13、265-101-13、



HW08 废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261-151-50				321-006-48、321-023-48、 321-003-48、321-020-48、 321-017-48、321-013-48、 321-010-48、321-027-48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5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5)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再次复印无效



HW08 废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261-151-50				900-041- 49(剧毒桶除 外) 900-249- 08(特指染 矿物油的废弃 包装物)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336-064-17、336-061-17、 336-058-17、336-055-17、 336-051-17、336-069-17、 336-066-17、336-062-17、 336-059-17、336-056-17、 336-052-17、336-101-17、 336-067-17、336-063-17、 336-060-17、336-057-17、 336-054-17、336-100-17、 336-050-17、336-068-17			HW50 废催化 剂	261-165-50、261-160-50、 251-019-50、251-016-50、 261-183-50、261-180-50、 261-166-50、261-161-50、 261-151-50、251-017-50、 261-181-50、261-167-50、 261-164-50、261-152-50、 251-018-50、261-182-50、 261-177-50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3-18、772-004-18		收集、 贮存、 利用 (R4)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3- 18(仅限炉渣)
HW22 含铜废 物	398-004-22、398-005-22、 398-051-22、304-001-22	43000		HW46 含镍废 物	261-087-46、384-005-46、 900-037-46
HW48 有色金 属冶炼 废物	321-007-48、321-024-48、 321-004-48、321-021-48、 091-001-48、321-018-48、 321-014-48、321-028-48、 321-011-48、321-008-48、 321-025-48、321-005-48、 321-022-48、321-002-48、 321-019-48、321-016-48、 321-029-48、321-012-48、 321-009-48、321-026-48、				

附件七、危废合同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名流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4 月 23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1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固态	桶装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3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_____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王存兰（手机：13356095121）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3305000303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8、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等20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邱月忠（手机：13819089999）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定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浙江名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横港工业园区

邮编：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电话/传真: 0573-86786478

法人/联系人: 王存兰

日期: 2023 年 4 月 23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开票资料 (新)

单位名称: 浙江名流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330400094339346U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横港工业园区 0573-8678647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百步支行

账 号: 19361001040004765

乙方 (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2023 年 4 月 23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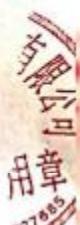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 0572-698217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 355877656549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浙江名流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 名称：废活性炭 HW39 (900-039-49), 2800 元/吨 (含税价)，

(2) 名称：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2800 元/吨 (含税价)，

(3) 名称：废油桶 HW08 (900-249-08), 2800 元/吨 (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以上处置费用不包含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小车每次拉补运费 2000 元一次，大车每次拉补运费 3000 元一次(运输单位：浙江明境物流有限公司，嘉兴腾宏运输有限公司)；如果拉货处置费用低于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最低处置费用。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2000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公章）：浙江名流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4月23日



乙方（公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4月23日



附件八、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现场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嘉兴市名流电器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技改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8	10	
2	全自动流水线	1	1	
3	机械手	8	10	
4	油温机	2	2	
5	冲床	20	20	
6	油压机	4	4	
7	天花板机	2	2	
8	剪板机	1	1	
9	火花机	1	1	
10	普通铣床	2	2	
11	摇臂钻	1	1	
12	行车	2	2	
13	自动流水线	4	4	
14	打包机	3	3	
15	台式剥线机	2	2	
16	台式端子机	3	3	
17	自动端子机	1	1	
18	磨床	1	1	
19	粉碎机	1	0	
20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情况说明				



记录日期:

附件九、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记录日期:

附件十、检测报告

云广检测
YUNGUANG DETECTION

副本

YGJC(HJ)-230606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

技改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名流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名流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棚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只集成吊顶用配套取暖器及换气扇技改项目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9
委托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04 月 28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姚名煜、魏勇超、杨跟涛、吴陈涛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13356095121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04 月 2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名流科技有限公司/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 1261 号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0.1mg)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结果见下页

报告编制: 陈芳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3.5.4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2、气象状况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04月27日	晴	东南	1.40~1.91	18.4~21.8	101.52~101.86
04月28日	晴	东	1.01~1.24	16.7~20.4	101.21~101.42

表 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04月27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Aeq}	排放限值	L _{Aeq}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10:32-10:33/22:00-22:01	机械	49.9	≤65	44.4	≤55
2	厂界南	10:37-10:38/22:03-22:04	机械	48.7	≤65	46.4	≤55
3	厂界西	10:42-10:43/22:11-22:12	机械	54.3	≤65	48.0	≤55
4	厂界北	10:47-10:48/22:06-22:07	机械	54.4	≤65	47.9	≤55
04月28日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值 dB(A)			
				昼		夜	
				L _{Aeq}	排放限值	L _{Aeq}	排放限值
1	厂界东	08:46-08:47/22:00-22:01	机械	57.2	≤65	46.6	≤55
2	厂界南	08:51-08:52/22:03-22:04	机械	50.0	≤65	47.8	≤55
3	厂界西	08:54-08:55/22:10-22:11	机械	55.4	≤65	51.1	≤55
4	厂界北	08:58-08:59/22:06-22:07	机械	56.5	≤65	50.6	≤55

注: 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3类。

-----接下页-----

表 4.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mg/m ³)
04 月 27 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	(HJ)-230606-001	0.37	≤4.0
	厂界南	2	(HJ)-230606-002	0.45	
	厂界西	3	(HJ)-230606-003	0.36	
	厂界北	4	(HJ)-230606-004-01	0.42	
	厂界东	1	(HJ)-230606-010	0.35	
	厂界南	2	(HJ)-230606-011	0.33	
	厂界西	3	(HJ)-230606-012	0.43	
	厂界北	4	(HJ)-230606-013-01	0.32	
	厂界东	1	(HJ)-230606-017	1.72	
	厂界南	2	(HJ)-230606-018	1.34	
	厂界西	3	(HJ)-230606-019	1.02	
	厂界北	4	(HJ)-230606-020	0.74	
	厂界东	1	(HJ)-230606-024	0.34	
	厂界南	2	(HJ)-230606-025	0.30	
	厂界西	3	(HJ)-230606-026	0.44	
	厂界北	4	(HJ)-230606-027-01	0.35	

注: 限值引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接下页-----

表 5、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mg/m ³)
04月28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	(HJ)-230606-101	0.40	≤4.0
	厂界南	2	(HJ)-230606-102	0.35	
	厂界西	3	(HJ)-230606-103	0.35	
	厂界北	4	(HJ)-230606-104-01	0.32	
	厂界东	1	(HJ)-230606-110	0.38	
	厂界南	2	(HJ)-230606-111	0.32	
	厂界西	3	(HJ)-230606-112	0.31	
	厂界北	4	(HJ)-230606-113-01	0.37	
	厂界东	1	(HJ)-230606-117	0.26	
	厂界南	2	(HJ)-230606-118	0.33	
	厂界西	3	(HJ)-230606-119	0.43	
	厂界北	4	(HJ)-230606-120	0.56	
	厂界东	1	(HJ)-230606-124	0.32	
	厂界南	2	(HJ)-230606-125	0.38	
	厂界西	3	(HJ)-230606-126	0.26	
	厂界北	4	(HJ)-230606-127-01	0.31	

注: 限值引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接下页-----

表 6、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mg/m ³)	
04 月 27 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厂区内外	5	(HJ)-230606-007	0.31	平均 值	0.34	≤6	
			(HJ)-230606-008	0.34				
			(HJ)-230606-009	0.38				
			(HJ)-230606-011	0.96	平均 值	0.84		
			(HJ)-230606-015	0.77				
			(HJ)-230606-016	0.80				
			(HJ)-230606-021	0.39	平均 值	0.36		
			(HJ)-230606-022	0.34				
			(HJ)-230606-023	0.34				
			(HJ)-230606-028	0.32	平均 值	0.32		
			(HJ)-230606-029	0.38				
			(HJ)-230606-030	0.25				

注: 限值引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接下页-----

表 7、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mg/m ³)	
04 月 28 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厂区	5	(HJ)-230606-107	0.30	平均 值	0.52	≤6	
			(HJ)-230606-108	0.91				
			(HJ)-230606-109	0.34				
			(HJ)-230606-114	0.31	平均 值	0.33		
			(HJ)-230606-115	0.34				
			(HJ)-230606-116	0.34	平均 值	0.46		
			(HJ)-230606-121	0.43				
			(HJ)-230606-122	0.50				
			(HJ)-230606-123	0.44				
			(HJ)-230606-128	0.32	平均 值	0.36		
			(HJ)-230606-129	0.33				
			(HJ)-230606-130	0.44				
注: 限值引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接下页-----

表 8、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4月27日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气筒进口	6	(HJ)-230606-031	2.80	/	5291	0.015
			(HJ)-230606-032	2.91		4890	0.014
			(HJ)-230606-033	2.78		4822	0.013
			平均值	2.83		5001	0.014
	废气排气筒出口	7	(HJ)-230606-034	0.67	≤60	5432	3.6×10^{-3}
			(HJ)-230606-035	0.64		4905	3.1×10^{-3}
			(HJ)-230606-036-01	0.61		4259	2.6×10^{-3}
			平均值	0.64		4865	3.1×10^{-3}
04月28日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气筒进口	6	(HJ)-230606-131	2.32	/	5181	0.012
			(HJ)-230606-132	2.17		5043	0.011
			(HJ)-230606-133	2.09		5162	0.011
			平均值	2.19		5129	0.011
	废气排气筒出口	7	(HJ)-230606-134	0.56	≤60	6062	3.4×10^{-3}
			(HJ)-230606-135	0.59		4812	2.8×10^{-3}
			(HJ)-230606-136-01	0.52		5149	2.7×10^{-3}
			平均值	0.56		5341	3.0×10^{-3}

注 1: 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注 2: 限值引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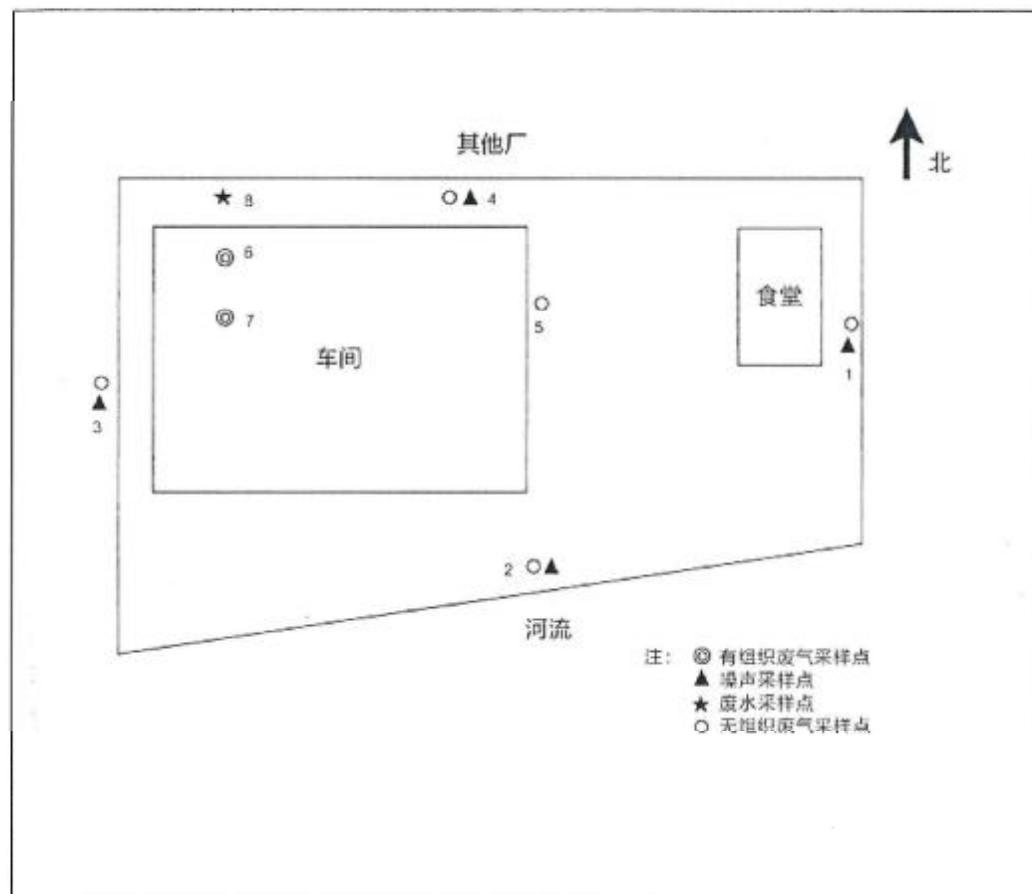
表 9、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氮(以 N 计),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04 月 27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9:21		(HJ)-230606-039	微黄、微浑	7.2(水温 12.7℃)	220	350	10.4	25.2	0.37
	10:55		(HJ)-230606-040	微黄、微浑	7.1(水温 12.7℃)	206	355	10.2	25.9	0.28
	13:38		(HJ)-230606-041	微黄、微浑	7.2(水温 12.9℃)	214	358	10.3	25.6	0.25
	14:51	8	(HJ)-230606-042-01	微黄、微浑	7.2(水温 13.1℃)	208	352	10.4	25.4	0.24
	09:05		(HJ)-230606-139	微黄、微浑	7.4(水温 12.3℃)	214	362	10.7	26.2	0.26
	10:24		(HJ)-230606-140	微黄、微浑	7.3(水温 12.6℃)	210	355	10.6	25.8	0.24
04 月 28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3:21		(HJ)-230606-141	微黄、微浑	7.2(水温 12.8℃)	224	352	10.6	26.5	0.22
	14:24		(HJ)-230606-142-01	微黄、微浑	7.3(水温 13.1℃)	218	358	10.7	26.1	0.24
			限值	6-9	≤400	≤500	≤35	≤70	≤100	

注：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限值引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第 4 级；氨氮限值引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限值引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接下页-----

测点示意图：



附表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废气流速 (m/s)	烟温 (℃)	全压 (kPa)	含湿量 (%)
废气排气筒 进口	04 月 27 日	8.4	26.8	-0.51	1.75
		7.8	26.8	-0.50	1.75
		7.7	28.1	-0.50	1.75
废气排气筒 出口	04 月 27 日	8.5	24.2	0.08	1.78
		7.7	25.2	0.06	1.78
		6.7	25.8	0.12	1.78
废气排气筒 进口	04 月 28 日	8.2	26.3	-0.48	1.80
		8.1	27.4	-0.49	1.80
		8.2	26.6	-0.52	1.80
废气排气筒 出口	04 月 28 日	9.6	26.8	0.09	1.80
		7.6	27.6	0.07	1.80
		8.2	26.8	0.08	1.80

-----以下空白-----